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2）粤 03 破 388 号之一

2022 年 7 月 18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开慧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和负债的调查及清算审计结果，可以认定深圳市开慧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裁定宣告深圳市开慧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